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1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施华特秘鲁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施华特秘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秘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60万美元（约合2,370万元人民币）内保外贷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用途为经营性资金周转；

2、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方施华特秘鲁公司 SILVATEAM PERU S.A.C 是公司控股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42.73%的股份。施华特秘鲁公司目前正常运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施华特秘鲁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其经营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公司为控股公司施华特秘鲁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公司施华特秘鲁公司 SILVATEAM PERU S.A.C 向中国工商银行（秘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60 万美元内保外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控股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控股公司施华特秘鲁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36）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日本 E-LITE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日本 E-LITE 公司向中国银行海外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100 万美元（约合 658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2、同意公司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按照实际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的 1.58%/年向银行支付担保费用。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方日本 E-LITE 公司是公司控股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99% 的股份。日本 E-LITE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日本 E-LITE 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其经营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公司为控股公司日本 E-LITE 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公司日本 E-LITE 公司向中国银行海外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1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控股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

《关于控股公司日本 E-LITE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37）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6年 6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周一)下午 15 : 30 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昌工业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周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38)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